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 席：莊慧玲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應出席委員人數 76 人，其中具投票權委員人數 76 人；

具投票權委員出席人數 55 人

列席主管 2 人

當然代表：

林淑丹副校長、蔡維哲副校長、林耀堂副校長、陳靜珮主任秘書、陳玉珍教務長、楊惠娥招生長、陳郁君學生事務長、蔡介裕研發長、丁信中總務長、翁一珍國際長、進修推廣部潘存真主任、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羅宜柔院長、歐亞語文學院林震宇院長、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王立勳院長（蔡一峰主任代理）、華語學院鄭國瑞院長、吳甦樂人文學院李雪甄院長、吳甦樂教育中心黃德芳主任（吳宜真主任代理）、通識教育中心吳宜真主任、英語教學中心張惠翔主任（賴琦瑾副主任代理）、體育教學中心甘允良主任

系主任代表：

傳藝系蔡一峰主任（請假）、英文系葉佰賢主任、師培中心周宜佳主任（缺席）、日文系陳淑瑩主任、東南亞學系林文斌主任（缺席）、應華系卓福安主任（缺席）

教師代表：

英文系黃苡蓁老師、英文系吳麗英老師（缺席）、英文系林文川老師（缺席）、英文系陳怡婷老師、英文系白思明老師、英文系顏楚蓉老師、英文系吳秋慧老師（請假）、翻譯系廖詩文老師、外教系藍美華老師、國事系許淮之老師（請假）、英教中心林憶秋老師、師培中心趙金婷老師（缺席）、法文系徐慧韻老師、法文系趙蕙蘭老師（缺席）、法文系王秀文老師、德文系薩百齡老師、德文系薛欣怡老師（請假）、德文系朱貞品老師、西文系劉碧交老師、西文系謝淑貞老師、西文系呂郁婷老師、日文系李佩蓉老師、日文系董莊敬老師、日文系方斐麗老師、東南亞學系魏愛妮老師、國企管系蔡振義老師、國企管系吳德華老師、數位系楊雄斌老師（缺席）、傳藝系陳重友老師（缺席）、傳藝系林裕展老師、應華系向麗頻老師（缺席）、應華系盧秀滿老師、應華系陳文豪老師、通識中心袁長瑞老師（缺席）、通識中心劉獻文老師、體育教學中心郭美惠老師、體育教學中心陳建勳老師（請假）、體育教學中心張弘文老師（缺席）

學生代表：

吳宜庭同學（缺席）、黃筱喬同學、謝昀岑同學、李芷儀同學、簡珮潔同學、廖宥熙同學（缺席）、王芸榕同學（缺席）、洪麗雲同學

職員代表：

黃琮逢同仁、張潔文同仁、鄭國翔同仁

列席主管：

人事室郭慧根主任、圖書館張守慧館長（缺席）、資教中心李武霖主任

紀 錄：葉宗育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校務會議委員於百忙之中撥冗線上出席。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係因應本校即將於 5 月 8 日接受實習訪視，相關辦法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方能據以執行，故特此召開本會議審議。本次會議共列兩項提案，若各位委員對議程安排無其他意見，現在即依照議程進行。

貳、業務報告：

※秘書處：

1.為配合各單位業務需求，本學期尚有 2 次校務會議，分別如下：

- (1) 5 月 27 日(三)下午 3:10：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要係審議東南亞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停招事宜，採線上會議。
- (2) 6 月 17 日(三)下午 3:10：原既定召開之校務會議日期，採實體開會方式，地點位於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校級及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0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二、依教育部115年01月09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853號函檢送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修正各級委員會任務、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及出席人數規定。
- 三、本案業經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 一、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二、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三、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四、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五、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六、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七、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八、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 九、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 42 票，不同意 0 票)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0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下稱本校）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及勤勞樸實之精神，結合學校與校外實習機構資源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督導全校校外實習事項，其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督導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之擬訂。
 - 三、督導全校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機制。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機制。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執行處理機制。
 - 六、督導實習輔導制度及訪視之落實執行機制。
 - 七、其他有關本校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實習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 一、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三、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派系（中心）主任代表一名、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
 - 四、遴聘委員由學生事務處邀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專家各一人。
 - 五、得邀請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列席。
-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非當然委員出缺時，應依原聘任或推派方式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115.05.06 校長核定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派代理人與會，並須辦理請假重要會議手續，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各院、系如有辦理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者，應於各承辦單位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院級作業要點應送行政會議通過前由本委員會討論備查；系級作業要點應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各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105年6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8月1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09年6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24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110年4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5月12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115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3月04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5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翻譯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3至4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3日文教創意產業學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22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11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8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3月4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外語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102年9月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9月13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08年2月27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6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3月10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09年6月18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30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6月30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0年12月03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08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2月29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1年10月2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30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5年2月25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3月4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5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以及兩位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五位選任委員，（其中得納入至多兩位本系專案教師），學生代表二名，共十人組成。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實習生家長代表及各相關導師列席。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4月17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0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1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9月28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16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115年3月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5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際事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新媒體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實施
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線上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院長核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長核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日本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日本語文系系務會議、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院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德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德國語文系系務會議、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108年0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5月0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17日院長核定
民國111年09月08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9月28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0月06日院長核定
民國115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4月21日校長核定
民國115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05月06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並建構緊密產業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推動校外實習計畫各項業務，督導學生實習情況，並解決實習單位與學生於實習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設置「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五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業界代表或校內外學者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草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0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應設置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1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二、依教育部115年01月9日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853號函檢送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新訂相關辦法。
- 三、本案業經115年04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 一、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二、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三、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四、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五、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六、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七、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八、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 九、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略)

決議：依會議中建議修正如下，本案通過。(同意44票，不同意0票)

- 一、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四條為「...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二、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四條為「...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學生代表二名，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教師代表各系一名、學生代表至少二名。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傳播藝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四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召開時，倘因故不能出席，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歐亞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教師代表五名、學生代表至少二名，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法國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至七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法國語文系務會議、歐亞語文學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西班牙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名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本會議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時，需辦理請假手續，並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西班牙語文系系務會議、歐亞語文學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華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華語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教師代表三名、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校外實習課程。
二、 審查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審查學院及所屬系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華語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核定版】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務實致用、勤勞樸實之精神，並推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應用華語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主任委員由副主任擔任，遴選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三位當然委員，學生代表至少二名，連選得連任。另視需要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生家長代表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代理出席者具有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應用華語文系系務會議、華語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15.05.06 校長核定版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16:10）